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

穗南府征预告〔2025〕3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大岗镇增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放马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因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大岗镇增沙村、放马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2916公顷（4.374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0月9日到10月21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10月9日到10月21日（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工作安排时间），本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

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:广州市南沙区 2025 年度第八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5 日